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记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号;

梁国坚,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高友志,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杨振美,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;

李博,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索芙特"或 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1.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吻娇颜")2014年借款给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800

万元,期限为半年,收取了434万元利息。该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2.天吻娇颜 2013 年累计向参股 29%的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禾盛德")提供资金 1.38 亿元,于当年年末全额收回;2014 年,天吻娇颜累计向嘉禾盛德提供资金 2.05 亿元,于当年上半年末全额收回。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梁国坚、董事兼总经理高友志、总会计师杨振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索芙特董事长梁国坚、董事兼总经理高友志、总会计师 杨振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索芙特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31 日